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交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报告期均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二、投资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交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交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广发原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公开发行9,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45,0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78,457,00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434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品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9.16元/股对应的本公司市盈率如下:
(1)55.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9.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21.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截至2022年12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24倍。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为121.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PMOLED业务发展面临的困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PMOLED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PMOLED业务收入分别为32,016.47万元、34,468.30万元、31,651.05万元和13,439.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92%、75.35%、50.44%和29.71%;PMOLED业务毛利分别为11,881.32万元、13,542.63万元、11,775.20万元和4,340.33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6.13%、95.53%、80.98%和51.69%。PMOLED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来源。
新型平板显示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加之PMOLED行业属于细分市场,其下游领域多为小批量、多样化的定制化市场,需求此起彼伏,从而导致公司PMOLED业务可能存在被AMOLED等显示技术侵蚀、市场空间相对有限、经营业绩波动等风险。

1、公司PMOLED业务可能存在被AMOLED显示技术侵蚀的风险
目前新型平板显示技术路线主要集中在OLED、LCD、电子纸、LED等,不同技术路线的显示产品适用于不同的下游领域。基于下游领域众多客户对于显示面板多样化、定制化等方面的需求,新型平板显示行业目前乃至未来较长一段期间内仍将呈现出多种显示技术路线相互竞争但又长期共存的市场格局。
PMOLED产品主要应用于中小尺寸显示领域,侧重于小批量、多样化、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医疗健康、家居应用、车载工控、消费电子、安全产品、穿戴产品等领域。在智能手表、手环等部分穿戴产品领域中,下游客户已较多采用AMOLED产品。由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成本性价比等因素,AMOLED一般不适用于PMOLED适用的医疗健康、家居应用等其他电子显示领域。但随着AMOLED产品技术的不断进步或制造成本的不断下降,若PMOLED产品技术不能同步提升进步,未来不排除PMOLED产品其他下游领域逐渐被AMOLED侵蚀的风险,但未来5-10年内PMOLED被AMOLED完全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2、PMOLED产品适用于电视、电脑、手机等各种大、中、小尺寸显示领域,PMOLED与TFT-LCD的技术性能指标各有优势。PMOLED优势在于响应时间短、厚度薄、温度宽、对比度高,劣势在于彩色动态显示和色彩色差。因PMOLED属于自发光,相比TFT-LCD产品,减少了背光模组和彩色滤光片,且玻璃尺寸小,开模费用低,相对而言制造成本更低。在中大尺寸显示领域,PMOLED由于自身技术特点的原因与TFT-LCD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在两者存在重合的部分小屏领域中,客户会根据其终端产品定位、适用场景等不同需求选择合适的显示方案。总的来看,除某一阶段的穿戴领域中如智能手环PMOLED产品被TFT-LCD侵蚀外,即便属于同一大类应用领域,PMOLED与TFT-LCD在具体细分应用市场中亦具有较大差异,两者在诸多细分市场中处于不同的竞争赛道,未来5-10年内PMOLED被TFT-LCD完全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项目	PMOLED	TFT-LCD
技术特性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技术,在对比度、可视角度、响应时间、刷新率、温控性能和产品厚度等方面具有优势	液晶背光显示技术,彩色显示,亮度、分辨率具有优势,适用尺寸较大,主要应用于彩色动态显示领域
产线固定成本	以25代线(基板尺寸370*470mm)为主,单线投资金额一般少于10亿元	以5-10.5代线为主,主流为8.5代线(基板尺寸2,200mm*2,500mm),单线投资金额超过100亿元
原材料成本	主要原材料如ITO/MAM基板、有机发光材料、UV封装胶、驱动芯片、FPC、偏光片等,较多已实现国产化	关键原材料中,除一些特殊工艺气体、聚酰亚胺有机酸、少数金属靶材外,主要原材料如液晶、UV胶、玻璃基板、金属材料、掩膜板、光阻胶等材料基本实现国产化
模治具费用	整套完整模治具费用一般少于100万元	整套完整模治具费用约200-500万元
成本售价分析	小屏显示领域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PMOLED产品平均价格在10元左右	产品适用尺寸范围较大,小至运动穿戴手环,大至电视,产品尺寸涵盖1英寸至左右至100英寸,单价从几元到上万不等
应用领域	小屏显示领域,包括医疗健康、家居应用、车载工控、消费电子、安全产品、穿戴产品等领域	涵盖当今市场上的各种大、中、小尺寸电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电视、智能手机、电脑等

此外,显示行业技术升级迭代较快,市场上已开始出现Mini LED、Micro LED等新型技术路线。未来,随着相关技术瓶颈的不断突破,Mini LED、Micro LED存在规模化量产及应用的可能性。在新型平板显示行业技术升级迭代的过程中,若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创新跟不上市场对其他更新换代的需求,无法跟进进行技术升级迭代的发展步伐,可能会受到其他显示技术的冲击,使得公司未来可能存在PMOLED市场领域逐渐被侵蚀的风险。

2、PMOLED属于细分市场,市场空间相对有限。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数据,2020 年全球 PMOLED 市场规模 2.3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PMOLED 市场规模达到 3.8 亿美元。

3、公司 PMOLED 业务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PMOLED 业务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PMOLED 产品侧重小批量、多样化,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报告期内,由于家居应用领域的持续旺盛需求、新冠疫情导致的其他领域的需求冲击但同时也带来的医疗健康领域的较大需求以及穿戴产品领域受 AMOLED 侵蚀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PMOLED 业务呈现整体稳定但下游应用领域此起彼伏的特点。

公司 PMOLED 业务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的影响,一旦上述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则公司 PMOLED 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具体而言,若公司未来在家居应用等 PMOLED 其他领域业务开拓不及预期,不能有效对冲医疗健康领域 2020 年度高速增长带来的回落趋势以及穿戴产品领域受到 AMOLED 侵蚀导致的需求减弱等影响,则可能出现 PMOLED 业务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经营发展面临的困难
公司于 2020 年开工建设电子纸模组生产线并快速实现量产,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收入分别为 6,588.20 万元、26,921.94 万元和 30,382.51 万元,2021 年相比 2020 年同比增长 308.65%,2022 年 1-6 月已超 2021 年全年收入。电子纸模组为公司报告期内新拓展的重大业务,仍处于业务培育初期,目前阶段面临着对于大客户汉朝科技存在较大依赖,对于主要原材料之一电子纸膜供应商元太科技存在较大依赖、毛利率水平较低、产能利用率较低等风险。

1、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目前对客户汉朝科技存在较大依赖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中对汉朝科技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587.70 万元、25,760.17 万元和 30,339.28 万元,对汉朝科技销售收入占电子纸模组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6%、95.68%和 99.86%,占比较高。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目前对客户汉朝科技存在较大依赖,作为电子纸模组领域的新进入者,公司会持续面临与东方科脉、重庆京东方等同行业企业的竞争。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丰富客户群体,提升市场占有率,并与汉朝科技的合作关系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

2、公司对电子纸模组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电子纸膜供应商元太科技存在较大依赖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元太科技主要采购电子纸膜、TFT 阵列基板等,金额分别为 4,790.46 万元、11,372.13 万元和 12,126.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69%、18.36%和 29.73%,且元太科技为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6 月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电子纸膜为公司电子纸模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元太科技是全球电子纸膜的主要供应商,鉴于电子纸膜目前的市场格局与发展态势,发行人目前由元太科技供应的关键原材料电子纸膜在短期内尚缺少可替代的替代供应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与元太科技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导致电子纸膜的供应得不到保障,则会对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处于发展初期,目前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子纸模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1%、8.56%和 13.07%,毛利率持续提升。目前阶段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由于客户群体不够广泛、供应链整合力度不够,产能仍在爬坡等因素,导致毛利率较低。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和丰富客户群体,加强供应链资源整合力度不够导致成本可能有效降低,产能利用率可能有效提升等,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毛利率可能面临不能有效提升甚至长期低水平的风险。

4、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仍处于产能持续提升阶段,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9.42%、34.34%和 64.31%,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大力发展电子纸模组业务投资金额较大,义乌清越电子纸模组生产线项目预算 18,45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 4,020.02 万元,累计已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11,640.27 万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规模均较大。由于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且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若公司在未来业务经营中不能实现业务拓展初期的有效扩张和良性发展,导致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则上述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或在建工程可能出现闲置或停滞的情形,进而可能给资产大规模减值的风险,对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硅基 OLED 业务发展不如预期的风险
硅基 OLED 是公司未来重点业务方向之一,目前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仍处于技术工艺持续优化与产品试制阶段,2021 年、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6 万元、26.06 万元,距离大规模量产尚需较长一段时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 19,736.92 万元,在建工程规模较高且尚未转固。

1、公司硅基 OLED 业务需要在资金方面进行长期投入,完全达产需经历较长一段时间,在市场拓展方面亦面临着同行业企业的竞争
硅基 OLED 属于平板显示行业的前沿领域,目前总体处于商业起步阶段。由于硅基 OLED 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实现高良率量产和扩产较长,且面临着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从而需要发行人在诸多方面进行长期持续投入。

资金方面,除需使用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厂房、生产设备外,公司还需在产品技术研发、设备调试与工艺改进等方面进行持续投入,生产方面亦需持续进行对晶圆硅基基板等主要生产材料的采购储备,从而导致有较高的资金需求压力。时间方面,发行人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的良率,产能需要在不断的优化改进下实现逐步爬坡,完全达产需要较长一段时间。市场竞争方面,云南观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北方盟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纷纷加大投入,且部分企业已实现一定规模的收入,面对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发行人需要持续进行市场开拓投入。

2、公司硅基 OLED 业务可能存在发展缓慢以及因生产线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导致持续亏损的风险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为发行人硅基 OLED 业务发展的主要依托,该项目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82,023.86 万元、年均净利润 18,772.24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折旧及摊销 2,584.91 万元。但上述预计效益能否实现在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具体而言,若公司没有充足的资金保持对硅基 OLED 技术研发、工艺优化、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则发行人硅基 OLED 业务可能面临实施进度缓慢甚至发展中断的风险。若经过长时间投入,公司仍无法实现高良率量产或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则可能面临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市场开拓力度不足从而丧失发展机遇的风险,甚至存在利润空间无法覆盖折旧摊销从而导致亏损的可能。

故而公司硅基 OLED 业务可能存在存在实施过程中因内外部各种因素导致的业务发展不如预期,甚至一阶段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570.67 万元、45,745.34 万元、62,754.98 万元和 45,232.78 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电子纸模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电子纸模组业务收入快速上升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出现一定变化。

报告期内,PMOLED、电子纸模组业务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78.92%、75.35%、50.44%和 29.71%,电子纸模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00%、14.40%、42.90%和 67.17%,PMOLED 业务收入占比逐步降低,电子纸模组业务收入占比快速上升。由于 PMOLED 毛利率高,电子纸模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营业务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PMOLED 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6.13%、95.53%、80.98%和 51.69%,电子纸模组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0.00%、2.33%、15.85%和 47.30%。

未来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有望持续快速发展,收入及毛利贡献可能进一步上升,硅基 OLED 业务亦有望获得持续进步,公司未来业务结构可能会亦相应出现一定变化,从而改变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主要依靠 PMOLED 业务的情况。

(五)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实现整体业务长期均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除保持 PMOLED 业务相对稳定外,还积极拓展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新业务。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尤其是新业务的大力拓展需要较大规模资金支持,从而造成了报告期内一定程度的资金紧张局面。

一方面,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的迅速发展等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以来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分别为 8,125.30 万元、-1,766.74 万元、-14,900.75 万元和 -1,683.44 万元。2020 年以来随着电子纸模组产品在较短时间内实现量产出货并迅猛发展,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电子纸膜、TFT 阵列基板、驱动芯片等主要原材料的较大规模采购并进行大规模生产,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存货,加之公司电子纸模组产品下游主要客户汉朝科技大多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且存在账期,对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较大。

另一方面,公司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新业务的发展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资本开支,从而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以来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分别为 9,357.34 万元、-15,235.20 万元、-10,810.07 万元和 -2,141.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梦显电子产线建设、义乌清越模组项目一期等重大工程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478.27 万元、25,082.40 万元、11,853.43 万元和 2,204.27 万元,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

公司日常经营、生产规模扩张以及新业务拓展等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经营回收的资金和银行借款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等资金需求,则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尤其是新业务的持续拓展,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业务没有向 AMOLED 面板业务拓展的规划,但不排除承接 AMOLED 模组业务的可能
公司所处行业为 OLED 行业,OLED 技术路线包括 PMOLED、AMOLED 和硅基 OLED 等。PMOLED、硅基 OLED 均为公司主营产品,且公司能实现从屏体到模组的自主生产;公司不具备生产 AMOLED 面板的能力,但具备承接 AMOLED 模组业务的能力且报告期内承接了部分 AMOLED 模组代工业务。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和高同国光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涉及专利的条款属于双方共有专利(如存在)的兜底性质的约定,协议签署后实际不存在已授权共有专利,对于发行人从事 AMOLED 业务无影响;2019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维信诺相关方与清华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维信诺相关方签署了《与清华大学共有专利之许可权专项协议》,发行人可自行将与清华大学的 21 项共有专利应用于 PMOLED 业务,上述共有专利中仅少数涉及 PMOLED、AMOLED 通用专利且未涉及模组环节,发行人实际经营过程中,未使用上述专利技术从事 AMOLED 业务,加之公司不具备独立生产 AMOLED 面板的能力以及不存在相关规划,故而上述协议约定未限制发行人从事 AMOLED 业务,对于发行人从事 AMOLED 模组业务亦无影响。

AMOLED 面板的生产制造需要投入数十亿甚至数百亿级人民币的资金规模,投资金额远超过 PMOLED 或硅基 OLED。公司不具备匹配的资金实力、生产能力从事 AMOLED 面板生产,亦没有向 AMOLED 面板业务进行拓展的规划。但由于显示行业模组工艺存在较大的通用性,且公司具有 PMOLED 等产品模组工艺的高丰富经验,不排除在模组产能富余及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承接 AMOLED 模组业务的可能。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上市公司财务数据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2650 号文,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五、上海证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字[2022]358 号)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4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 元),共 7,845,708 万股,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清越科技”,证券代码为“688496”。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三)股票简称:清越科技,扩位简称:清越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496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5,000.00 万股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9,000.00 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和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78,457,008 股
(八)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715,492 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401,855 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获配股数为 4,366,812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4.8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原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数为 3,035,043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37%。
(十三)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9.16 元/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00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41.22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427.92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48.62 万元、3,391.7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Qing Yue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本外币)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号码	0512-57268883
传真号码	0512-57260000
互联网网址	www.qingyue-tech.com
电子邮箱	zhongxiao@qingyue-tech.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小微 电话:0512-57268883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高等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由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领手续)。(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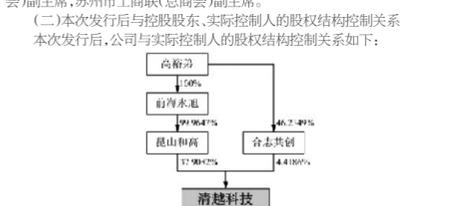
主营业务 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小尺寸面板制造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中小尺寸显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昆山和高持有公司 17,058.6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7.38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高裕弟先生通过昆山和高间接控制公司 47.3852%股份的表决权,通过合志共创间接控制公司 5.5232%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2.9084%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高裕弟先生,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3704031977*****。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昆山和高执行董事,前海永旭执行董事,九江清越执行董事、总经理,梦显电子董事长,显示研究院董事长,义乌清越执行董事,义乌研究院执行董事,义乌莘连执行董事,枣庄普诺董事,永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志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南京分公司负责人。高裕弟先生主要社会兼职有:国际电子委员会平板显示器件技术委员会(IEC/TC110)专家、项目负责人,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科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兼职副主席,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党代表,九江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昆山市十五届政协委员,昆山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苏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董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入	任职期间
1	高裕弟	董事长	昆山和高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2	李国伟	董事	信冠国际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3	孙剑	董事	昆山和高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4	傅亦菲	独立董事	昆山和高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5	耿建新	独立董事	信冠国际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2、监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入	任职期间
1	吴磊	监事会主席	昆山和高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2	严光辉	监事	高新创投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3	李敏莎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高裕弟	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2	柳俊伟	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3	张小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4、核心技术员工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员工 5 名,核心技术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高裕弟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7 月
2	孙剑	董事、梦显电子总经理、显示研究院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1 月
3	刘宏俊	产品开发管理部 经理	2014 年 1 月
4	郑峰	梦显电子产品管理部 经理	2014 年 3 月
5	马中生	义乌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清越科技前沿工程与技术孵化中心 经理	2015 年 5 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高裕弟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	17,971.96	49.9231%
李国伟	董事	间接	3,029.38	8.4149%
孙剑	董事	间接	1,197.78	3.3278%
吴磊	监事会主席	间接	152.72	0.4242%
柳俊伟	副总经理	间接	539.01	1.4972%
张小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间接	152.75	0.4243%
刘宏俊	产品开发管理部 经理	间接	86.84	0.2412%
郑峰	梦显电子产品管理部 经理	间接	86.84	0.2412%
马中生	义乌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清越科技前沿工程与技术孵化中心 经理	间接	14.97	0.0416%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影响权利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包括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合志共创、合志飞扬、合志启航。

(下转 C2版)